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218号）要求，结合绵竹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下达给绵竹市的补贴资金为417万元。绩效目标一是将全市申报243768.47亩面积，补贴户数44558户。二是带动实际种粮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三是为了化解农资上涨带来的实际种粮农户收益的下降，采用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直接带动农户经济收益增长。四是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切实加强对补贴对象的管理，保证补贴对象的满意程度大于或等于90%。

该项目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农技站具体实施，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组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加强对补贴对象管理，严格监督资金使用，对补贴工作的自评。二是以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工作的工作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标准，对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工作绩效考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我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417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3号），2023年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417万元。按照绵竹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对全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进行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

使用情况：根据《绵竹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方案，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243768.47补贴资金4180693.9元。于7月20日已全部发放到户，完成绩效目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为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特制定《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从而使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制度执行。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及流程**

由农户申报，村镇初步核实，农业农村局汇总再结合水稻目标价格补贴面积，在政府网站和种粮食大户QQ群示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无异议后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3号），2023年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417万元。按照绵竹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对全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进行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分工，统一项目实施行为规范。二是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严格落实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镇（街道）加强补贴农户的资格审查，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四是加强信息管理，使用政府网站，QQ群，微信群等方式切实保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资金公示到位，保证补贴资金公开透明，形成群众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3号），2023年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417万元。按照绵竹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对全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进行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2023年全市种粮农民收入增加总计417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一是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开展各镇乡申报初核和市级复核的方式，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真正让种植户受益。二是加强补贴资金的信息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整理归档。通过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三是补贴资金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确保资金发放无违规违纪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带动农民积极性、农业增效，确保农民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98分。一是通过实施2023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提高了广大种植户的种粮积极性。二是为了化解农资上涨带来的实际种粮农户收益的下降，采用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直接带动农户经济收益增长。三是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切实加强对补贴对象的管理，使补贴对象的满意程度大于90%。

**（二）存在的问题。**

1、申报系统有待完善

一是种植户在不同镇街道流转土地不能实现合并，二是区县相邻的种植户在不同区县之间流转土地，出现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建议进行系统完善。

2、镇村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

由于该项工作强度大，涉及农户多，需要村组人员下乡走访，但此项工作没有工作经费，村组工作人员核查积极性不高。

3、缺乏高效的核查机制

此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核查工作，同时，核查时间与作物生长季节不一致（核查时间相对滞后），对核实工作带来不少影响，增加工作量，降低工作效率，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度。

**（三）相关建议。**

1、建议全省确定补贴对象和标准，资金或方案尽早下发。

2、建议实际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要分多次下发，重复工作多，发放工作时间长。

2024年1月8日